

关于批准对河横大米实施地理标志
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河横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河横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河横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河横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姜政[2005]10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江苏省姜堰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保护对象。

迟熟中梗或早熟晚梗水稻加工成的粳米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位于北亚热带北缘的里下河稻作区，河网密集，为淮水、江水、海水三水交汇处。土壤肥沃，耕作层厚度 $\geq 15\text{cm}$ ，土壤 pH 为 6.8 至 7.6，土壤有机质含量 $\geq 15\text{g/Kg}$ ，速效磷 $\geq 10\text{mg/Kg}$ ，速效钾 $\geq 100\text{mg/Kg}$ ，并具有较好的保水保肥性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播期：早熟晚梗播期为 5 月上旬，迟熟中梗播期为 5 月中旬。

2. 栽培方式：

(1) 种子处理：选用 10% 浸种灵 2ml 加 25% 使百克 2ml，兑水 10 Kg，浸种 4 Kg 至 5 Kg，浸 40 小时至 60 小时后直接催芽播种。

(2) 育秧：采用肥床旱育秧或塑盘湿润育秧。

(3) 密度：肥床旱育秧移栽稻基本苗为 8 至 10 万/666.7m²（亩），抛秧稻基本苗为 6 至 8 万/666.7m²（亩），机插稻基本苗为 4 至 6 万/666.7m²（亩）。

3. 田间管理：

(1) 施肥：实行有机无机结合，氮、磷、钾及其他元素结合的方法。一生总施纯氮 15 至 17.5 Kg /666.7m²，其中有机肥占 20%，全部基施，无机肥于栽后 7 天、15 天、倒 4、倒 2 叶施用，分别占 20%、20%、30%、30%，氮：磷：钾为 1: 0.4:0.5。

(2) 灌水：分蘖后期开始搁田，其余时期除孕穗前后进行水层灌溉外，均保持无水层湿润灌溉，直至收获前一周。

(四) 收获。

90% 以上实粒黄熟至品种原有色泽，迟熟中梗收获期为 10 月中旬，早熟晚梗收获期为 10 月下旬。

(五) 加工。

关键控制点为三机轻碾抛光，含糠粉率 $\leq 0.1\%$ ，双面光电色选，精度 $\geq 99.9\%$ 。

(六) 质量特色。

垩白粒率小于 30%，垩白度小于 5%。直链淀粉为 16.0 至 18.0%，胶稠度 $\geq 75\text{mm}$ 。精米中蛋白质含量 $\geq 8\%$ 。出糙率 $\geq 80\%$ ，精米率 $\geq 75\%$ ，整精米率 $\geq 66\%$ 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河横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江苏省姜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河横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